

# 2019 海南暑期旅游推广与消费活动 新闻宣传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南省旅游发展研究会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 海南暑期旅游推广与消费活动新闻宣传项目（项目编号：ZRZB-2019-020）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金额和合同服务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1	宣传内容策划	策划宣传内容	100
2	宣传内容撰写	撰写推送稿件	100
3	网站渠道推送	向指定网站推送内容	30
报价总额（小写）		¥521, 000.00 元	
报价总额（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元整	
合同服务时间		4 个月	
上述款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付款

1. 双方议定按以下付款期限付款：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分二次付款到乙方指定帐户。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大写：贰

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 260500 元); 第二次付款: 乙方合同内容执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甲方收到该活动有关完整素材后 15 日内支付 50% 合同余款, 大写: 贰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 260500 元)。

2. 乙方指定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 海南省旅游发展研究会

开户帐号: 220102770920001104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城西路支行

3. 如果乙方未能按标准服务, 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部分。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或未提供服务, 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 海口市海府路59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8 月 20 日

乙方： 海南省旅游发展研究会（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8 号四季华庭五栋 B103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2019 年 8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孙明华

2019 年 8 月 26 日

